

合 約 書

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以下簡稱甲方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

以下簡稱乙方

甲方將員工年度健康檢查業務委由乙方辦理，雙方議定合作條款如后，希共同遵守。

一. 檢查日期：甲方同意於乙方健檢時間內預約檢查，乙方應準時為甲方員工做健康檢查。

二. 檢查種類及費用：1. 員工體檢項目如附件。

2. 甲方每位員工之健檢費用為新台幣 \$ 20,000 元。

三. 收費方式：1. 甲方員工當場結清，收據由乙方所開立。

2. 甲方員工眷屬部份：甲方員工眷屬視同甲方員工比照優惠價格收費。

四. 檢查地點：臺南新樓醫院。

五. 服務項目：1. 乙方由有經驗、合格之醫師、醫檢師及護理工作人員執行檢查與分析健診結果。

2. 醫療轉介：甲方員工檢查完畢後，若有需要做進一步診療者，乙方可代辦轉診服務。

3. 醫療諮詢：凡甲方員工有關醫護問題，隨時可詢問乙，乙方並提供正確的醫療常識。

4. 員工個人檢查報告乙份，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予甲方，由甲方代轉交予其員工，甲方應確保有權代收員工個人檢查報告，如員工向乙方表明不同意由甲方代收報告，乙方依法不得將報告交付甲方，甲方仍應支付費用。

六. 若乙方因不可預期因素致甲方員工無法完成所有受檢項目，乙方應於該因素消失後，另行安排時間通知甲方員工前來接受未完成之受檢項目。

七. 有效期限：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八. 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乙方因執行業務所知悉甲方或甲方員工資料(含健康檢查記錄)其他機密資訊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，乙方若有違反致甲方或甲方員工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九. 如因本約所發生糾紛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，惟如有訴訟之必要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. 以上契約由雙方同意訂立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雙方同意增列之。

十一.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經簽章後生效，並共同遵守。



立合約書人



甲方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負責人：王啓芳

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-14 號十樓

電話：(06)3122908

統一編號：56998272

乙方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

人台南新樓醫院

負責人：劉啓舉

地址：臺南市東門路一段 57 號

電話：(06)2748316

統一編號：06376377

